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证券〔2024〕546号

签发人：李剑锋

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眼视界”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已与云眼视界签订辅导协议，担任云眼视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南京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并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云眼视界实施

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向贵局申请对云眼视界进行辅导备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84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杰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189 号创新工场科创孵化大楼 5 楼北区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30.72%的股份，通过与南昌倬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6.08%的表决权，通过与朱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公司 14.2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1.00%的表决权。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云眼视界”，证券代码为“874515”，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备注	公司最近 3 年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辅导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	督促相关人员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特点，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资本市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公司形成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股权结构，提高独立性、妥善处置资产权属问题、避免同业竞争等；督促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1、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 2、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辅导授课，讲解内容包括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发行上市流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和法规政策； 4、核查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的合法性； 5、督促相关人员理解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独立性，以及经营体系独立完整性的含义； 6、协助公司建立适于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 7、协助公司妥善处置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8、督促相关人员理解同业竞争的含义，督促公司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9、督促并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且必要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10、就全面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召开协调会，制订解决方案并辅导公司进行整改。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崔传杨、秦树宇、封燕、姚杰汉、张益博、方舟、付佳；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邵斌、高海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国平、杨睿泽
	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1、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 2、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辅导授课，讲解内容包括企业会计制度、企业内控制度等； 3、督促公司财务人员熟悉《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政策，明确责任义务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崔传杨、秦树宇、封燕、姚杰汉、张益博、方舟、付佳； 江苏世纪同仁

		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4、协助公司完善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 5、督促公司增强纳税意识，依法纳税； 6、协助公司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关注前期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针对新发现的问题，讨论制订解决方案，辅导公司持续整改。	律师事务所： 邵斌、高海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国平、杨睿泽
2025年4月至辅导验收	组织书面考试，评估辅导效果；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 1、督促公司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 2、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辅导授课，讲解内容包括首发过程中法律与财务方面的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申报文件内容； 3、通过学习案例，使相关人员加深对有关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认识； 4、对接受辅导的全体人员进行至少一次综合书面考试，评估辅导效果； 5、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建立工作底稿，编制辅导情况报告，申请辅导验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崔传杨、秦树宇、封燕、姚杰汉、张益博、方舟、付佳；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邵斌、高海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国平、杨睿泽

专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

打印：赵魏琨

校对：姚杰汉

共印：3 份
